**附件9**

社会组织负责人人选个人声明和承诺书

个人声明

一、本人知晓《内蒙古自治区社会组织负责人人选审核办法(试行)》,自愿接受社会组织负责人人选审核考察工作。

二、本人无下列所列情形：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正在或者曾经受到剥夺取治权利的刑事处罚；

3、正被纪检监察部门调查审查；

4、因故意犯罪被判处刑罚，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未满5年；

5、被吊销登记证书的社会组织负责人或者对被取缔的社会组织负有责任的人员，自该组织被吊销登记证书或者被取缔之日未满5年；

6、被列入严重速法失信名单。

声明人（签字并按手印）：

年 月 日

个人承诺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勤勉尽职，诚实守信，支持在本组织开展党的工作。

二、在职务范围内依法按章行使职权，不越权，不利用职权为自己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不从事损害本组织利益的活动，自觉接受业务主管单位、社会组织管理机关、党建工作机构和本组织会员、会员单位的监督。

三、本人所填内容真实准确，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责任及后果。

承诺人(签字并按手印):

年 月 日